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原通告」)，該通告載列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由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原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大會將按原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4088號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3樓江蘇廳如期舉行。除原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外，還將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3. (v) 重選李曉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實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附註：

1. 上述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隨補充通函附上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普通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完成及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3頁至4頁「股東週年大會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除補充通函所載的新增普通決議案及其他資料外，大會將處理的所有其他事項維持不變。有關將於大會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大會／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3. 就本補充通告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李曉梅女士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彼之資料詳情載於補充通函。
4.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實先生；執行董事王銳先生；非執行董事章文藻先生、潘平先生及李曉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